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  
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  
有限公司 - 2008年度A股末期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09年7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楊德玉先生、石學讓先生、陳  
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A 股末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0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2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9 年 7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7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获得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以较低者为准），并提取相关法定公积金后分派股息。公司以已发行总股本 49.184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08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9.6736 亿元（含税）。

3、对于持有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0 元；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持有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QFII 除外）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0 元。

##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20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9 年 7 月 21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9 年 7 月 27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内资股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公司内资股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 五、咨询联系

咨询机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咨询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邮编：273500

## 六、备查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